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光府规〔2022〕4号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及省、市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对2008年5月16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有效但存在机构名称与职责发生变化、法律依据失效、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工作

实际等情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修改后适用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均沿用原有文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 附件：1. 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内容
2. 修改后重新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